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会计监督检查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主要作用。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4] 553号）要求，经开区财政局决定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时间、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时间。2024年6月-2024年9月。

（二）检查范围。此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行政事业单位及重点企业。具体名单如下：

-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体育和教育局
- 2、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4、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三）检查内容。

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关注2023年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使用、预算单位（部门）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

国有企业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二、检查主要依据及要求

检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

特此公示。

举报监督电话：0431-846081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0日

